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天天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P)A	017864
财通资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P)C	017865
财通资管睿选1-3年国开债	018044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基金定投在天天基金上基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费率请查看定投。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9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基金名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18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td>018744A</td> <td>018744C</td>	018744A	018744C

2.其他重要提示: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恢复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大类018744,C类018745)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lcx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3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站:www.lcxfund.com.cn。  
2.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24年4月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TK”,扩位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泰康”,证券代码为560150。

截至2024年4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3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 关于开展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 二、优惠方式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965)的销售服务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由原销售服务费率0.40%调整为0.04%。
- 三、其他重要提示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4月4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td>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	
基金代码 <td>007171</td>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td>《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 <td>2024年4月10日</td>	2024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td>2024年4月10日</td>	2024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td>2024年4月10日</td>	2024年4月1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td>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暂停接受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td>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暂停接受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td>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td> <td>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td>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td>007171A</td> <td>007171C</td>	007171A	007171C
部分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td>是</td> <td>是</td>	是	是
部分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td>是</td> <td>是</td>	是	是
部分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td>2,500,000.00</td> <td>2,500,000.00</td>	2,500,000.00	2,500,000.00
部分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td>2,500,000.00</td> <td>2,500,000.00</td>	2,500,000.00	2,500,000.00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 二、优惠方式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965)的销售服务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由原销售服务费率0.40%调整为0.04%。
- 三、其他重要提示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产品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委托人”)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受托人”)进行委托理财,并与受托人签署《方大特钢ODI信托投资项目202201期资产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设立“方大特钢ODI信托投资项目202201期”信托项目(以下简称“本信托”),最终拟投资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发行的H股股票,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向信托账户汇款4.3亿元人民币,根据信托合同约定,除全部信托资金的1%用于认购受托人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及预留信托运营资金外,其余资金用于认购阳光保险发行的H股股票。本信托已获阳光保险发行的H股股票7,872,207股,获配价格为每股H股6.83港元,总额为4.59亿港元,阳光保险H股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发布的《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0)。

2023年9月,公司向受托人发出赎回申请书,赎回信托份额1,100万份,回收资金803.11万元;赎回后,本信托份额由4.3亿港元减少至4.1亿港元。

二、关于委托理财产品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说明  
2024年1-3月,阳光保险H股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收盘价从2023年12月29日的4.36港币/股跌至2024年3月28日的2.69港币/股。作为本信托最主要的底层资产,阳光保险H股股票价格波动引致了本信托产品的净值波动,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估值表,本信托资产净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314,399,428.28元人民币下降到2024年3月31日的194,744,973.14元人民币,净值变动金额为-119,653,455.1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净值变动金额

(绝对值)占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37%,同时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关注到阳光保险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内幕消息公告 完成H股「全流通」》,阳光保险2,328.616亿港元净资产转换为H股已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转换H股于2024年1月15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阳光保险H股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关注到阳光保险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阳光保险业务稳健增长,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23年,阳光保险总保费收入1,189.1亿元,同比增长9.3%;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99.0亿元,同比增长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同比下降16.8%;内含价值为1,040.6亿元,可比口径较上年末增长6.4%。同时,阳光保险保险经营2023年度末期每股派息人民币0.18元(含税)。
- 2.股票价格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拟保险股票价格进而信托产品净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时间节点在定期报告中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因此,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净值波动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在本信托存续期内具有持续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估净值波动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另外,上述净值波动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
-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委托理财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1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于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自有资金的安排,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系公司执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该股份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2024年3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544.8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开放式基金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注: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本次公司为泸县巨星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7000万元,其中3800万元调拨使用公司对该山巨星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蜀简巨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6000万元,调拨使用公司对该山巨星的融资担保额度。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担保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被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金额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蜀山山水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77	南京(集团)现代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0	上海(集团)现代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012	上海(集团)现代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70	上海(集团)现代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蜀简巨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1	上海(集团)现代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2.资产担保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担保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担保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发生金额	担保权益总额度(万元)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信贷担保及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30,000.00万元	不超过30,000.00万元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信贷担保及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24,000.00万元	不超过24,000.00万元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信贷担保及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28,000.00万元	不超过28,000.00万元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信贷担保及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24,000.00万元	不超过24,000.00万元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信贷担保及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担保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被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金额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蜀山山水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87	广西国联担保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91	成都锦通通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成都锦通通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88,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固定资产投资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蜀简巨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成都锦通通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742	自贡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材料	良好	否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事项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补选)审计师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补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4月26日16时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4月26日16时前送达。出席会议时股东及代理人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园区翁角路33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园区翁角路330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2: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3: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4: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5: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6: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7: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8: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9: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10:投票委托书